

ICS 91.120.10

P25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 / T xxxx - 2025

J xxxx - 2025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Purple Sand Art Decoration
Coating for Interior Wall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辽宁省地方标准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应用技术
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Purple Sand Art Decoration
Coating for Interior Walls

DB21/T xxxx—2025

主编单位：

批准部门：

施行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2025 年沈阳

前 言

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辽住建科〔2023〕39 号）的要求，为规范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应用技术，规程编制组广泛征求了有关科研、生产、设计、施工、检测和教学等单位意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经反复讨论和修改，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材料；4 施工；5 质量验收。

本规程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喀左县玉龙紫砂艺术品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建议反馈给喀左县玉龙紫砂艺术品制造有限公司（地址：朝阳市喀左县南哨街道玉龙紫砂，邮编 122312，联系电话：13842132106，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喀左县玉龙紫砂艺术品制造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沈阳建筑大学

沈阳化工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辽宁秦恒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金海韵涂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辽宁蓝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喀左建设集团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材 料	3
3.1	原材料	3
3.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3
3.3	配套材料	4
4	施 工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施工准备	6
4.3	饰面基层处理	7
4.4	施工工艺	7
4.5	文明施工	9
5	质量验收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主控项目	10
5.3	一般项目	11
5.4	验 收	12
	本规程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条文说明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Materials.....	3
3.1	Raw materials.....	3
3.2	Construction of purple sand art decoration coating for interior walls.....	3
3.3	Supporting materials.....	4
4	Constructio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6
4.3	Decorative substrate treatment.....	7
4.4	Coating technology.....	7
4.5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9
5	Quality acceptance.....	10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5.2	Dominant items.....	10
5.3	General items.....	11
5.4	Acceptance.....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6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施工及质量验收，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一般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内墙采用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施工及质量验收。

1.0.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选材、施工及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Purple sand art decorative coating for interior walls

以高温烧结后废弃紫砂、无机胶黏材料、可再分散胶粉及助剂等制成的以水为分散介质的建筑内墙装饰材料。简称紫砂涂料。

2.0.2 质感型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Texture type purple sand art decorative coating

现场用水搅拌混合，以刮涂方式制成各种造型图案的非平面装饰涂层的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2.0.3 平涂型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Flat coated purple sand art decorative coating

现场用水搅拌混合，以刮涂、刷涂或喷涂方式制成平面装饰涂层的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2.0.4 饰面基层 decorative substrate

与建筑实体材料牢固结合并能在其表面进行装饰施工的坚固涂层。

3 材 料

3.1 原材料

3.1.1 紫砂应经 1150℃煅烧，外观应为粉末状，应无杂质、无结块，充分干燥，含水率不大于 0.50%。

3.1.2 石英砂、胶粉、纤维素及助剂等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石英砂的添加比例宜为 5%~15%，且不得降低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原有的功能。

3.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3.2.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常规性能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常规性能指标

项 目		I 类	II 类	试验方法
干粉状态		无结块，呈均匀状态		JC/T 2083
施工性		刮涂、刷涂或喷涂无障碍		
初期干燥抗裂性（6h）		无裂纹		GB/T 9779
表干时间（h）		≤4	≤2	GB/T 1728
耐洗刷性（次）		—	≥500	GB/T 9266
耐碱性（48h）		无起泡、无裂纹、无剥落、无明显变色		GB/T 9265
粘结强度 （MPa）	标准状态	≥0.50	—	GB/T 9779
	浸水后	≥0.30	—	

3.2.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功能性指标应符合表 3.2.2 的规定。

表 3.2.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功能性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	----	------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1	甲醛释放量的试样制备按 JG/T481-2015 附录 B 中 B.3 的规定进行, 采样量为 10L, 按 GB/T 18204.2-2014 中 7.2 的规定进行。
甲醛净化效率 (%)	≥80	JC/T 1074
甲醛净化性能持久性 (%)	≥70	
防霉菌性能	1 级	HG/T 3950
防霉菌耐久性能	1 级	

3.2.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规定,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限量值	试验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g/kg)	≤1.0	GB 1858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mg/kg)	≤50		
游离甲醛 (mg/kg)	≤5		
可溶性重金属(mg/kg)	铅 (Pb)		≤10
	镉 (Cd)		≤10
	铬 (Cr)		≤10
	汞 (Hg)		≤10

3.3 配套材料

3.3.1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界面处理剂》JC/T 907 的有关规定。

3.3.3 石膏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粉刷石膏》JC/T 517 的有关规定。

4 施 工

4.1 一般规定

4.1.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施工应按下列工序进行：施工方案确定→现场勘察→现场物品及界面保护→备料→搭建临时设施→涂饰施工→检查验收→拆除保护及清理→交付验收。

4.1.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前应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并应控制由施工引起的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4.1.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 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 的有关规定。

4.1.4 施工人员应经过专业的技术培训。

4.1.5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及配套材料，均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材料进场应抽样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面积施工前，应在现场采用与工程相同的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或样板间，并应保留至竣工。样板或样板间应经建设单位或用户、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保留相关记录。

4.1.6 施工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相对湿度应小于 80%。

4.1.7 施工时不宜与其他工种交叉作业。

4.1.8 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质量做全面检查、精致修饰、达到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并应保留自检记录和重点部位的施工影像资料。

4.2 施工准备

4.2.1 涂饰施工前应做下列准备：

- 1** 应有完整的施工设计、组织方案及各种物料的检测报告；
- 2** 应对样板或样板间中使用的物料做封样保存，并应保留到工程验收交付使用；
- 3** 施工现场应具备供水、供电条件，并应有储放物料的临时设施；
- 4** 土建及饰面基层应全面验收合格，门窗应已安装完毕，地面应已清理干净；

5 管线预埋等隐蔽工程应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4.2.2 所有进场物料均应在保质期内，物料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产品主要成分及含量、种类、颜色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生产厂家应提供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

4.2.3 非涂饰面应做好防护保护。

4.2.4 干粉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工具宜根据施工工法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批涂工法施工工具宜包括不锈钢收光抹刀、塑料抹刀、阳角抹刀、勾缝专用抹刀、塑料刮板、木质刮板等；

2 喷涂工法施工工具宜包括无气喷涂设备、空气压缩机、手持喷枪、喷斗、各种规格口径的喷嘴、高压胶管等；

3 艺术工法施工工具宜包括光身滚筒、拉毛滚筒、压花滚筒、泡沫块、口齿刮板、海藻棉、万用刷、木纹器、砂纸架、花型羊皮刷、羊皮布滚筒等。

4 镂印类工具应包括丝网板、镂印模板、即时贴图案等。

4.2.5 水性液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工具及施工前各项准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T 29 的有关规定。

4.3 饰面基层处理

4.3.1 饰面基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T 29 的有关规定。

4.3.2 饰面基层应牢固，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施工前应根据基层的不同状况，做封底或墙固处理。

4.3.3 涂饰施工前应对基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涂饰施工。

4.4 施工工艺

4.4.1 干粉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施工工艺应包括浆料配制、涂饰施工及图案肌理制作等过程。

4.4.2 干粉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浆料的配制应由专人按说明书调配，应根据

施工工法、施工季节、温度、湿度等因素严格控制浆料的粘度，不得随意添加水或其他稀释剂。

4.4.3 干粉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应由底层做起，可进行多层次施工，直至面层达到既定艺术效果。每一遍涂饰施工应在前一遍涂饰材料实干后进行，各层涂饰材料应结合牢固。

4.4.4 批涂工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将搅拌好的细料均匀批涂在饰面基层上，应均匀平整、无明显批刀痕和气泡产生，二次批涂应待实干后进行，全部工序不得少于两遍，干涂层总厚度应不低于 1.0mm；

2 应从上到下，按同一方向批涂，整面墙应一次性批涂完成，应避免衔接痕迹；批涂表面应无明显色差及浮尘、无连片斑点。

4.4.5 喷涂工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前应对浆料粘稠度和喷涂工具进行调试，并应做喷涂效果测试，应待喷枪气压稳定且试涂点状的大小符合施工要求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

2 应将搅拌好的细料先均匀打底，待表干后应使用专业喷枪将浆料进行点状喷涂且不得少于两遍，喷施顺序应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喷枪与墙面应成 90°角，与墙面距离应保持 1.0m 左右，干涂层总厚度应不低于 1.0mm；

3 表干后应使用不锈钢抹刀进行收光、压实。收光前应确保物料达到表干状态，喷涂颗粒应无明显水色，不粘手，应使用不锈钢收光抹刀先横后竖反复压实，收光过程中应使用湿毛巾及时清除抹刀上的残留物料。收光完成后墙面应光滑平整、点状分布均匀且无脱粉现象；

4 喷涂工法不得出现花底、漏喷、点状大小分布不均、连片、流挂、缺棱掉角、收光不到位等缺陷。

4.4.6 艺术工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将搅拌好的浆料先均匀打底，基底厚度不应低于 2.0mm；应待表干后再用各种工具制作不同的肌理图案；

2 干涂层总厚度应不低于 1.0mm。

4.4.7 水性液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的有关规定；干燥后涂层厚度不应低于 0.3mm。

4.4.8 施工后应根据产品特点采取成品保护措施，自然养护温度不应低于 5℃。涂膜干燥前，应防止尘土玷污和热气侵袭。

4.5 文明施工

4.5.1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噪声传播和粉尘扩散的环保措施。

4.5.2 未用完的材料应密封保存，不得泄露或溢出。

4.5.3 废弃料应单独包装处理，严禁倒入下水道。

4.5.4 对被污染的部位，应在涂饰材料未干时及时清除。

4.5.5 施工完毕后应做全面检查，拆除保护设施后应及时清洗工具、清理施工现场。

5 质量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的质量验收应待涂层自然养护期满后,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有关规定;验收时应检查下列资料和记录:

- 1 施工方案、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所用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 3 饰面基层的检验记录;
- 4 施工自检记录及施工过程记录。

5.1.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应对下列部位或内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 1 饰面基层状况;
- 2 涂覆厚度。

5.1.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后检验批的划分及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同类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的墙面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 10 延长米为 1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时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3 单体项目应全数检查。

5.2 主控项目

5.2.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2.2 饰面基层在涂饰前应做封底或墙固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2.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2.4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返锈花底。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摸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3 一般项目

5.3.1 质感型紫砂干粉内墙涂料涂层质量应符合表 5.3.1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表 5.3.1 质感型紫砂干粉内墙涂料涂层质量要求

项目	合格	优质
掉粉	不允许	不允许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鼓泡、裂纹	不允许	不允许
质感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开裂	不允许	不允许
门窗、灯具等	洁净	洁净

注：开裂是指涂料开裂，不包括因建筑结构开裂引起的涂料开裂。

5.3.2 平涂型紫砂干粉内墙涂料涂层质量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表 5.3.2 平涂型紫砂干粉内墙涂料涂层质量要求

项目	合格	优质
掉粉	不允许	不允许
泛碱、咬色	不允许	不允许
流坠、疙瘩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质感	--	均匀一致
开裂	不允许	不允许
针孔、砂眼	--	不允许
门窗、灯具等	洁净	洁净

注：开裂是指涂料开裂，不包括因建筑结构开裂引起的涂料开裂。

5.3.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4 验收

5.4.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5.4.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至少拥有 90% 以上的检查点应合格，且其余检查点不得有严重缺陷。

5.4.3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竣工验收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
- 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质量检验报告；
- 3 主要组成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和进场核查记录；
- 4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技术交底；

- 5 现场实体检验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 6 其他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劳动卫生和劳动卫生管理》	GB 769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涂料、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1728
《建筑涂料 涂层耐碱性的测定》	GB/T 9265
《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的测定》	GB/T 9266
《复层建筑涂料》	GB/T 9779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甲醛含量测定不确定度的评估》	GB/T 18204.2
《抗菌涂料》	HG/T 3950
《粉刷石膏》	JC/T 517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JC/T 907
《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	JC/T 1074
《建筑用水基无机干粉室内装饰材料》	JC/T 2083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	JG/T 481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

辽宁省地方标准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应用技术
规程

DB21 / T xxxx - 2025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 则	18
3	材 料	19
3.1	原材料	19
3.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19
3.3	配套材料	20
4	施 工	21
4.1	一般规定	21
4.2	施工准备	21
4.3	饰面基层处理	21
4.4	施工工艺	22
5	质量验收	24
5.1	一般规定	24
5.2	主控项目	24
5.4	验 收	24

1 总 则

1.0.1 本条阐明了本规程编制的目的及适用范围。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是一种新兴的低碳环保室内装饰材料，是以无机胶黏材料、可再分散胶粉、高温烧结后废弃紫砂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粉状涂覆材料或液态涂覆材料，以刮涂方式可制成各种艺术造型图案且具有保温功能的非平面装饰涂层。

紫砂是辽西北地区的特有资源，紫砂矿土是一种自然特殊的矿土，含铁质粘土质粉砂岩，除紫泥外还有绿泥、红泥，这三种泥统称紫砂泥，主要成分有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二氧化锰，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钾，氧化钠，氧化钛和结晶水。经过高温烧制（通常在 1150℃ 以上）后，无毒无害；因此，用于建筑涂料的开发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的特殊意义，健康舒适环保。同时，紫砂在微观结构上有 3 个特点：鳞片状表面、“团粒”和层状（平行排列的片状）气孔结构。紫砂内部的气孔主要是片状气孔，并且排列趋于平行，片状气孔单位体积的表面积更大，这样的内部空间结构使紫砂内表面向外表面传导热量的路径变长，有效的热量传递面积下降，热量的传递效率降低，保温性能提高。因此，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除具有常规内墙装饰功能外，可依人们的个性化需求做出各种各样的艺术效果，还具有保温、去除甲醛、净化空气等功能。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作为一种新型环保节能且具有个性化艺术效果的功能型涂料，可很好地用于建筑内墙装饰装修工程。为保证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原料指标和产品质量，规范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施工工艺，保证施工质量，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特制定本规程。

3 材 料

3.1 原材料

3.1.1 本条给出了煅烧型紫砂的基本性能要求。

3.1.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所用辅助材料和助剂类型较多，如石英砂、胶粉、触变剂、增稠保水剂、防霉抗菌剂等，每类产品品种较多，要求各种材料和助剂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本条也给出了石英砂的适宜添加量要求。加入不同粒径的石英砂后，可做成细料和粗料。细料指添加粒径 100 目以上石英砂或不添加石英砂的紫砂艺术装饰涂料，适用于批涂、弹涂、拉毛、压花等工艺；粗料是指添加粒径 20 目~80 目石英砂的紫砂艺术装饰涂料，适用于制作陶艺、松韵、青丝、砂岩等肌理效果，特殊工艺还可添加粒径 1mm~40 目石英砂，适用于制作布纹、土轮、洞石等肌理效果。本条要求添加石英砂的紫砂艺术装饰涂料，不得降低涂料原有的功能。

3.2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

3.2.1 本条给出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

3.2.2 本条对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功能性技术指标作了规定。规定了其对甲醛净化性能和对甲醛净化效果持久性、防霉菌性能和防霉菌耐久性能的技术要求。

3.2.3 本规程涉及的材料为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虽然紫砂本身不含甲醛、苯系物等有害物质，但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是紫砂添加了其他物质制成的，因此严格限制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有害物质的限量，其环保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标准的规定，同时要求放射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有关规定。

3.3 配套材料

3.3.1~3.3.2 给出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时配套使用的混凝土界面处理剂、粉刷石膏等材料的性能要求。

4 施 工

4.1 一般规定

4.1.4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施工较为精细,特别是对艺术肌理效果的表现力有很高的要求,否则达不到艺术设计的要求,因此对施工人员提出应经过技术培训的要求。

4.1.5 本条对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及其配套材料的产品质量相关文件及进场施工提出了要求。

4.1.6 本条对施工温度、空气相对湿度提出了具体要求。

4.2 施工准备

4.2.1 本条给出了施工必备的条件,对施工现场、土建及饰面基层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制定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准备材料、设备,协调各个关联工序组织施工。同时对样板或样板间以及与其相同的物料做封样保存,便于交付验收。

4.2.3 本条提出了施工前应根据施工方案和现场特点,进行现场物品及界面保护。

4.2.4 本条给出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工具。施工工法不同,选用工具不同,所以具体施工工具应依施工工法确定。

4.3 饰面基层处理

4.3.1~4.3.3 给出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前饰面基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的规定。饰面基层应牢固,不开裂、不掉粉、不起砂、不空鼓、无剥离、无石灰爆裂点和无附着力不良的旧涂层等;饰面基面应表面平整,立面垂直、阴阳角垂直、方正和无缺楞掉角,分格缝深浅一致且横平竖直;饰面基层应清洁,表面无灰尘、无浮浆、无油迹、无锈斑、无霉点、无盐析类析出物等杂物。墙体如有有粉化、松动、空鼓、渗漏点及持久性霉变或墙面有油脂类污渍等情况,不应施工。

4.4 施工工艺

4.4.1 本条给出了干粉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的具体工艺过程。

4.4.2 本条给出了干粉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浆料的配制要求，应由专人按说明书调配，并应根据施工工法、施工季节、温度、湿度等严格控制浆料粘度。

4.4.3 本条给出了干粉态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施工顺序及涂饰要求。

4.4.4 本条给出了批涂工法施工的过程及要求。批涂工法，主要以细料施工，是指在成型的基底上直接批涂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层厚度应达到 0.5mm~1.5mm，且批涂两遍以上。

批涂工法主要是为了适应当前家庭装修客户以平滑为主的客观情况，满足那些既要选择健康装修，又不放弃传统平光的审美取向客户。客户选择批涂工法涂装时，一定要与客户讲清楚交付的标准，这一标准可以通过预先在现场涂一块样板墙确定。避免因验收标准不统一而产生返工现象。建议批涂选用白色或浅色系，色系过深会导致收光后出现色差。

4.4.5 本条给出了喷涂工法施工的过程及要求。喷涂工法主要以细料施工，是指用专业喷枪通过气动工具将浆料以颗粒状均匀的喷施于基层表面，通过压实、收光、干燥成型的施工方法。特殊情况，亦可不压实、不收光。干涂层总厚度应不低于 1.0mm，宜为 1mm-5mm。根据喷涂点状平均直径的大小可分为三种类型：大点——喷涂点状平均直径约 15mm，中点——喷涂点状平均直径约 8mm，小点——喷涂点状平均直径约 5mm。

4.4.6 本条给出了艺术工法施工的过程及要求。艺术工法是通过添加特殊辅料，借助专用工具，运用独特技法，制作出具有鲜明个性、丰富饰面肌理效果的施工方法。分为粗料类，主要工法有土轮、布艺、沙岩、洞石、原泥、如松等；细料类，主要工法有拉毛压光、滚筒压花、刻贴镂印（阳刻、阴刻）、镂版印花、丝网印花等。干涂层总厚度应不低于 1.0mm，宜为 1mm-5mm。

4.4.8 本条规定了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后应采取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

5 质量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2 对紫砂艺术装饰涂料附着的饰面基层及其表面的处理、厚度等，应在它们被隐蔽前进行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合格后再进行后续施工。

5.1.3 本条规定了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后检验批的划分及检查数量。

5.2 主控项目

5.2.1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品种、紫砂的含量直接影响涂料的性能，材料进场前应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等。

5.2.2 本条规定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施工前饰面基层处理的要求，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施工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旧墙面在施工前应清除疏松的旧涂层，并涂刷界面剂。

5.2.3~5.2.4 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的颜色、图案及粘结牢固程度等作为主要的控制项目，提出了质量要求。

5.4 验收

5.4.1 本条给出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的验收依据，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的有关规定。

5.4.2 本条给出了内墙紫砂艺术装饰涂料涂饰施工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条件，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亦应“全部合格”。当发现不合格情况时，应返工。只有当难以修复时，对于采用计数检验的验收项目，才允许适当放宽，即至少90%以上的检查点合格即可通过验收，同时规定其余10%的不合格点不得有“严重缺陷”。对“严重缺陷”可理解为明显影响了使用功能，造成功能上的缺陷或降低。